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办〔2023〕6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24-2026年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数量

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2024-2026年度公开发行的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0家，分为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其中主承销商目标数量不超过15家（银

行类9家，券商类6家)，其余为一般承销商。

二、组建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业务范围应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4.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5.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6. 近2年内未被江西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行为。

(二) 分类条件。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承销意愿，选择申请成为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1. 申请成为主承销商的机构，银行类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7%；券商类最

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5%，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

2. 申请成为一般承销商的机构，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3%，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0.1%。

三、组建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申请、综合评分方式择优组建承销团。

(一) 根据各金融机构的申请，按照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指标、权重及计分方法见附件2)，最终按得分高低排名，择优确定2024-2026年承销团成员，并确定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

1. 2021-2023年承销团成员中的主承销商，银行类三年累计投标量不低于江西省政府债券三年累计发行量的10%，累计承销量不低于7%；券商类三年累计投标量不低于江西省政府债券三年累计发行量的5%，累计承销量不低于1%的，经自愿申请且符合组建条件的，可优先入选本届承销团主承销商。其余主承销商依承销团成员申请情况，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及实际所需主承销商类型数量确定。

2. 2021-2023年承销团成员三年累计承销量超过同类型机构均值的，经自愿申请且符合组建条件的，可优先入选本届承销团一般成员。

(二) 承销团组建完成后,江西省财政厅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承销团名单,并与承销团成员签订承销协议。

(三) 在2024-2026年期间江西省财政厅可根据实际投债与承销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进行适当调整。

四、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2024-2026年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请如实填报并提供申请材料,并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于2023年12月15日前递交或邮寄至江西省财政厅,并将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电子稿同步发送至报送邮箱。申请材料包括:

(一)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3);

(二)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分支机构申报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在江西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证明材料。

(五) 外国银行分行申报需提供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特定授权书。

金融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申请资格。

五、其他事项

报名时间以江西省财政厅收到申报材料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报送部门：江西省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债务金融评价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巧红 0791-87287845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2166号

邮 编：330200

报送邮箱：liuqh202205@163.com

- 附件：1.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2.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参团综合评分体系表
3.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范本)



2023年 月

甲方：江西省财政厅

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2166号

乙方（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所在地：

为明确双方在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民法典、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6号）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江西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江西省政府债券，是指以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江西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_____（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制定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根据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江西省政府债券的情况。

5. 如承销团成员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政府债券承销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如承销团成员在承销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有权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

6. 对承销团成员的年度承销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7. 对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承销、分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承销行为合法合规。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提前发布信息及披露财政部规定的相关内容。

2.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3.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等相关事项。

4. 在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规定的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5. 在各期江西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6. 对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2. 对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与江西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

4. 按照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收入。收取发行费的收款账户为：

收款户名：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收款行行号： _____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 按照《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主承销商：银行类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7%，券商类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

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一般承销商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1%。

3. 按照每期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公司 20**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期）发行款”。

4.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5.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江西省政府债券信誉。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 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8.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9. 对发行承销工作获得有关非公开资料予以保密。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2. 不定期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

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4 款规定, 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的, 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 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3 款规定, 未按时缴付发行款, 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 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 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 由乙方在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同时乙方两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1) 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财务状况恶化, 难以继续履行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3) 出现向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承销团成员之间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 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江西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综合评分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细项	评分规则
1	承销意愿 (10分)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10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意愿规模,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的得10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如报名机构填报的承销意愿规模超过其2022年净资产的20%, 将按其2022年净资产的20%认定承销意愿规模。
2	机构所在地 (5分)	总机构所在地 (5分)	总机构所在地在江西的得5分; 总机构所在地为外地的、在江西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 总机构所在地为外地、在江西无分支机构的得1分。
3	债市能力指标 (60分)	记账式附息国债承销量 (10分)	根据报名机构2023年记账式附息国债承销规模,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得10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 (10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2023年全国地方债承销量,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得10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江西省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 (40分)	根据报名机构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计分, 其中: 累计承销量超过(等于)江西省政府债券三年累计发行量0.1%的,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得40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累计承销量低于0.1%的得0分。
4	机构实力指标 (20分)	总资产 (5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总资产规模,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的得5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报名机构为银行, 按以下三项指标评分	
		2022年资本充足率 (5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2022年资本充足率”,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的得5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银行类 2022年不良贷款率 (5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2022年不良贷款率”, 从低到高排名, 排名第一的得5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2022年拨备覆盖率 (5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2022年拨备覆盖率”,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的得5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5	履约情况 (5分)	报名机构为券商, 按以下三项指标评分	
		2022年资本杠杆率 (5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2022年资本杠杆率”,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的得5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券商类 2022年风险覆盖率 (5分)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2022年风险覆盖率”, 从高到低排名, 排名第一的得5分, 其余按线性比例计算得分。
		证监会认定的分类结果 (5分)	根据报名机构的分类等级计分, 等级最高的为5分, 其余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减少0.5分。
		履行承销协议情况 (5分)	根据报名机构履行承销协议情况从高到低排名, 最高的得5分, 最低的得0分。

附件3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机构全称（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江西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有（ ） 无（ ）		
注册资本：	亿元（2022年度） 总资产： 亿元（2022年度）	
承销 意愿	2024-2026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意愿承销比例（%）：	
	是否有意愿成为2024-2026年主承销商：是（ ） 否（ ）	
债市 能力	2023年记账式附息国债承销量（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亿元	
	2023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截至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亿元	
	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亿元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财务 状况	银行类机构	2022年资本充足率（%）：
		2022年不良贷款率（%）：
		2022年拨备覆盖率（%）：
	券商类机构	2022年资本杠杆率（%）：
		2022年风险覆盖率（%）：
		中国证监会认定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
联系 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指标为总机构数据，保留2位小数，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 2、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 3、有关数据以审计报告或监管部门数据为准。